

「主可有份」

行之，以期能將紀念主與主聯合。所謂
云屬世之紀念會，均有一定日期及一年
一次的（記者按：孫中山之紀念週七日

歸所設立，是很嚴重的，必需切實奉行，也要體會其中的深意，主耶穌立此榜樣，叫他的門徒也去實行，並要他們明白牠的意思，不然，徒在外表上含糊了事，實在非沒有益處的。主耶穌說：「凡洗過澡的人，只要把脚一洗，全身就都乾淨了。」（約十三）那末，為什麼還要洗脚以求全身的清淨呢？這並不是水不足完全洗人一切的罪，還要洗脚來補救的，是因人們雖然洗過澡，而脚卻每每又容易不乾淨起來，就是弟兄姐妹彼此有得罪，或生嫌隙，這也是身上的污點，故必藉洗脚以求全身的清淨，兄弟如手足，有互相傅粉之時，應當彼此赦免，此即洗脚的意義。至主耶穌說：「我不洗你，你就與我無分了。」難道我們不洗得了罪惡，只因不洗脚就與主無分麼？不，主耶穌的旨意，在乎使

北方本會對洗脚禮之定義有三：（一）洗罪，（約十三）十，十一；信徒臨終時

他的門徒能彼此認罪，互相赦免，所以又說：「我是你們的主，你們的天子，尚且洗你們的脚，你們也當彼此洗脚，我給你們作了榜樣，叫你們照着我所作的去行。」從這幾句話，可知主耶穌所以親自為門徒洗脚的，乃作了榜樣，並非耶穌認為他們洗脚的，又可知「我若不洗你，你就與我無分」看，也是暗示門徒們皆是兄弟輩，有密切之關係，若不互相謙卑，彼此赦免，就不算是有兄弟手足之關係，等於路人了，正如「主不洗你，你就與主無分」一樣。倘若洗脚的目的，只為「與主有分」，則我們今日那得主耶穌親自來洗我們呢？故此，主耶穌以身作則「立此洗脚禮」，我們應本「與主有分」的親愛精神，推而至于我們弟兄姐妹皆有密切之關係，則「互相謙卑」，「彼此赦免」，即其最大之表現了，能如此，則雖不洗脚，已行洗脚之實，否則，徒具外表上之含糊

我們北方本會洗脚禮的（一）（二）兩點之辦法：未敢苟同。惟其第三點則頗合洗脚之意義。我們認為洗脚禮是主耶穌

了罪，亦屬無益。故弟兄姐妹若有得罪緣隙，在聖餐席上，省察自己有何錯，必要時儘可自動倒一盆水，讓聖地給對方的兄弟洗腳，也應彼此交洗，存相愛互救之心，則除罪自然從此消滅了。至於有人受洗後，由長老執事為他洗脚這不過是代表耶穌之榜樣，並指示他以後對於兄弟姐妹要實行彼此洗脚之真意，主耶穌說：「你們既知道這事，若果去行就有福了。」（約十三）十七，「受洗後之洗脚禮，稍寬時日亦可，但要在聖餐之前履行之。」（約十三）一，「一年一次之定期洗脚，非所必要。」
3. 議長結語
洗脚禮之定義及施行，各代表已有詳細之研討，真誠當可明瞭，北方本會為將死的人，及新婚夫婦洗脚，果否合理，據南方代表洗脚禮根本不合「洗罪」，其「相愛」亦非夫婦之專用詞，謂此例似可破除，如何之處，今提出表決之